股票简称:天通股份　股票代码:600330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天通股份
股票代码:600330
收购人:天通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双联路129号
通讯地址:浙江省海宁经济开发区双联路129号
收购人:杜海利
住所:海宁市海州街道世纪花园*幢4室**
通讯地址:海宁市海州街道世纪花园*幢4室**

签署日期:2014年3月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控制的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持有、控制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发行已经获得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五、依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本次发行将触发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对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要约收购义务;本次发行实际控制人并未变更且国浩律师已经发表了实际控制人未予变更的核查意见,股东大会已经通过对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提交的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批准。

六、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七、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义

除另有说明外,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简称		特定含义
收购人	指	天通高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通高新")和杜海利
天通股份、上市公司	指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本报告、收购报告书	指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本次收购	指	天通高新、杜海利认购天通股份非公开发行的6,000万股股票,其中天通高新认购5,000万股,杜海利认购1,000万股,发行后潘建清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上市公司比例超过30%,达到《管理办法》所规定收购条件
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天通六安	指	天通(六安)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天源物业	指	嘉兴市天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天巍置业	指	嘉善县天巍置业有限公司
六安天瑞	指	六安天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天通新环境	指	天通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天盈	指	上海天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天力投资	指	上海天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六安天盈置业	指	六安天盈置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天盈福地置业	指	黄山天盈福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天盈财富广场	指	黄山天盈财富广场管理有限公司
天盈物业管理	指	黄山天盈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	指	本次发行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事务所(杭州分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报告书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因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一)天通高新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通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双联路129号

法定代表人:潘建清

注册资本:壹亿元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48100004656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济性质:民营

主要经营范围:高新技术、贸易业投资开发;电子产品批发、零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应用软件开发、服务;技术推广服务。

经营期限:1999年7月28日至2019年7月27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330481715464487X

股东:潘建清、杜海利

天通高新的实际控制人系潘建清、杜海利夫妇。

(二)杜海利基本情况

姓名:杜海利

性别:女

住所:海宁市海州街道世纪花园*幢4**室

最近5年工作经历:

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	职务
2007年1月--2010年10月	无	无
2010年11月至今	天通高新	总经理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关系结构

本次发行前后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均为潘建清、杜海利夫妇,股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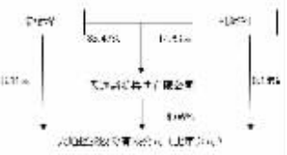

注:杜海利系潘建清之配偶

三、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情况

本次收购人之一天通高新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潘建清夫妇控制的下属企业,杜海利系潘建清配偶。除潘建清、杜海利、天通高新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外,潘建清家族成员即母亲於志华、弟弟潘建忠和妹妹潘娟美同样持有上市公司部分股权,根据《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上述潘建清家族成员相互构成一致行动人。

四、收购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说明

(一)收购人天通高新的主要业务情况

收购人天通高新成立于1999年7月,前身为海宁市天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005年6月更名为浙江天力工贸有限公司,2010年11月更名为天盈控股发展有限公司。2012年7月更名为天通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以来一直从事对外投资业务,经营范围包括:高新技术、贸易业投资开发;电子产品批发、零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应用软件开发、服务;技术推广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天通高新下属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与天通高新的关系
天通新环境	5,000	75%	环保技术开发、环保工程	控股子公司
上海天盈	11,600	71.55%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等	控股子公司
天巍置业	5,018	60%	房地产开发	控股子公司
天力投资	100	95%	投资管理及资产管理	控股子公司
天源物业	50	100%	物业管理、建筑装饰	全资子公司
六安天瑞	5,200	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材料销售	孙公司
六安天盈置业	1,000	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建材销售	孙公司
嘉兴天盈	6,800	100%	计算机软件及硬件、通讯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备)的技术开发	孙公司
天盈福地置业	6,000	100%	房地产投资、开发	孙公司
天盈财富广场	100	100%	资产管理与租赁、市场管理、酒店管理	孙公司的子公司
天盈物业管理	50	100%	物业管理	孙公司的子公司

(二)收购人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状况

具体详见本报告第九节及备查文件。

四、收购人最近五年内的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天通高新及杜海利最近五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天通高新及杜海利不存在涉及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除负有保密义务的以外,收购人不存在涉及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仲裁。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天通高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所任职公司	是否在天通高新外任职
潘建清	执行董事	中国	浙江海宁	天通高新	是
杜海利	总经理	中国	浙江海宁	天通高新	否

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六、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天通高新及杜海利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第二节　收购的决定及目的

一、本次收购的原因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投资LED蓝宝石衬底材料及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LED行业下游应用领域十分广阔,LED照明在未来将有取代白炽灯的趋势,其潜在的巨大市场前景已经被国际社会普遍认同并得到了我国相关政府部门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

公司实际控制人潘建清、杜海利夫妇看好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以及LED上游蓝宝石衬底材料的增长潜力。因此,天通高新(潘建清之控股公司)及杜海利(潘建清之配偶)决定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提高对公司的持股比例,支持上市公司实现快速发展。

二、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并无在未来12个月内处置其在上市公司已拥有的权益或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权益的计划。

三、有关本次收购的决策程序

1.2012年9月11日,天通股份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同时,天通高新召开股东会同意天通高新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增发股票5000万股。

2.2013年4月10日,天通股份召开了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同时批准了收购人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的豁免申请。

3.2013年6月6日,天通股份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将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的效益情况更新至2012年12月31日;

4.2013年8月8日,天通股份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预案(修正案)》;

5.2013年9月16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6.2013年10月25日,天通股份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324号)。

第三节　收购方式

一、本次发行前后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发行前,天通高新持有天通股份47,468,175股股份,占天通股份股本总额的8.06%;本次发行完成后,天通高新持有天通股份97,468,175股股份,占天通股份股本总额的15.02%,成为天通股份第一大股东。

本次发行前,杜海利持有天通股份1,050,000股股份,占天通股份股本总额的0.18%;本次发行完成后,杜海利持有天通股份11,050,000股股份,占天通股份股本总额的1.70%。

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内容摘要

(一)合同当事人

发行人:天通股份(甲方);认购人:天通高新、杜海利(乙方)

(二)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时间为:2012年9月11日

(三)发行方案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六个月内实施。

3.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6,000万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股数将按照总股本变动的比例相应调整。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天通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及杜海利女士,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关于非公开发行特定对象的条件。

天通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及杜海利女士将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其中天通高新集团有限公司拟认购不超过5,000万股,杜海利女士拟认购不超过1,000万股。

5.定价方式及价格区间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为定价发行,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发行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最终确定发行价格为5.15元/股。(注:定价基准日前20个发行日股票发行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发行日股票发行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发行日股票发行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应对发行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6.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

除非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的限售期遵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执行,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7.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8.支付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股款以人民币现金方式支付。本协议生效后,由天通股份发出缴款通知书,天通高新与杜海利接天通股份的缴款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将认股款全额一次性付入天通股份指定的账户。

(四)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在下列条件全部成就时生效:

1.本协议经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本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

2.天通股份股东大会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决策制度的规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以及同意豁免天通高新、杜海利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要约收购义务。

3.天通高新股东会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决策制度的规定审议通过决议,同意按照天通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4.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五)违约责任

1.本协议各方之任何一方如违反其在本协议或正式协议中做出的声明、保证和陈述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应对其他方的损失做出足额赔偿。

2.本条之约定自本协议签署日生效。

三、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限制情况

天通高新和杜海利在本次发行中承诺,自发行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本次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

四、本次收购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本次发行系天通高新和杜海利以现金认购上市公司增发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第四节　资金来源

收购人认购天通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全部股票的资金均系自有或自筹资金,其资金来源不存在不合法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除收购人以外的关联方情况。

第五节　后续计划

一、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没有于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计划,也没有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二、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的后续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并无对天通股份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计划。

四、上市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本次发行完成后,除上市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所引起的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本总额进行修改外,没有对其他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五、上市公司现有员工的安排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并无对天通股份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调整计划

收购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没有对天通股份业务和组织结构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第六节　本次收购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天通股份作为独立运营的上市公司,仍将保持其人员独立、资产完整、业务独立、组织结构独立和财务独立。本次收购对于天通股份的经营独立性并无实质性影响,本次收购完成后,天通股份仍将在采购、生产、销售和知识产权方面保持独立。

二、收购人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同业竞争情况

收购人天通高新、杜海利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从事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二)关联交易情况(近24个月)

1.经常性关联交易

(下转B7版)

TDG 中国·天通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潘建清　陈元峻　刘济东
荆林波　杨德仁　吴健
阚玉伦　钱凯　关白玉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3月6日

重要提示

一、发行数量和价格

证券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数量:6,000万股

发行价格:5.15元/股

募集资金总额:309,000,000.00元

募集资金净额:298,823,867.93元

二、发行对象、配售股份数量和限售期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万股)	限售期(月)
1	天通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5,000	36
2	杜海利	1,000	36
	合计	6,000	-

释　义

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特指如下含义:

本公司/天通股份/公司/发行人	指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非公开发行/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发行/本次增发	指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6,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主承销商/保荐机构/东方花旗	指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审计机构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过程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获公司于2012年9月1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13年4月10日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3年6月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将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的效益情况更新至2012年12月31日;于2013年8月8日召开的2013年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预案(修正案)》。

(二)本次发行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13年9月16日,公司本次发行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2013年10月2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324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6,000万股新股。

(三)募集资金到账和验资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30,900万元已于2014年2月27日存入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方花旗指定账户,东方花旗扣除承销保荐费后,已于2014年2月28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验资账户。

2014年3月3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验〔2014〕35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天通股份实际已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0,000,000股,募集资金人民币309,00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0,176,132.07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8,823,867.93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60,000,000元整,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238,823,867.93元。

(四)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于2014年3月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新增股份登记相关事宜。

二、本次发行证券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票的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股票面值:人民币1.00元

(三)发行数量:6,000万股

(四)发行价格:5.15元/股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最终确定发行价格为5.15元/股。该发行价格相当于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即5.71元/股的90.19%,相当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基准日(2014年2月26日)前1个交易日收盘价10.33元/股的49.85%%,相当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10.95元/股的47.03%。

(五)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309,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10,176,132.0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98,823,867.93元。2014年3月3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资金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4〕35号"《验资报告》。

(六)限售期

2名特定投资者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限售期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三、发行对象情况

(一)发行对象及其认购股份数量详细描述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两名,各发行对象及其认购股份、限售期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万股)	限售期(月)
1	天通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5,000	36
2	杜海利	1,000	36
	合计	6,000	-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天通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双联路129号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办公地址: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双联路129号

法定代表人:潘建清

经营范围:高新技术、贸易业投资开发;电子产品批发、零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应用软件开发、服务;技术推广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天通高新集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第二大股东,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下属企业。具体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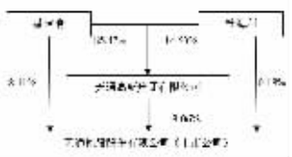

(3)与公司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安排

与本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交易情况,未来亦无重大交易安排。

2.杜海利

(1)基本情况

姓名:杜海利

性别:女

住所:海宁市海州街道世纪花园*幢4**室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与配偶潘建清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3)与公司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安排

与本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交易情况,未来亦无重大交易安排。

四、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潘建清

联系人:许丽秀、吴建美

办公地址:浙江省海宁经济开发区双联路129号

联系电话:0573-80701330

传　真:0573-80701300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　称: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保荐代表人:刘红、冯海

协　办　人:彭果

经办人员:刘超、杨晓虹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24层

联系电话:021-23153888

传　真:021-23153500

(三)律师事务所

名　称: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　责　人:沈田丰

经办律师:张立民、俞婷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杨公堤15号国浩律师楼

联系电话:0571-85775888

传　真:0571-85775643

(四)审计机构

名　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胡少先

经办注册会计师:吕苏阳、沃巍勇、黄加才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

联系电话:0571-88216888

传　真:0571-88216999

(五)验资机构

名　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胡少先

经办注册会计师:沃巍勇、黄加才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

联系电话:0571-88216888

传　真:0571-88216999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止2014年2月26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潘建清	47,755,150	8.1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	天通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47,468,175	8.0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	宝钢发展有限公司	22,248,025	3.7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	潘建忠	19,831,380	3.3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	潘娟美	19,021,210	3.2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	海宁市经济发展投资公司	12,719,911	2.1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稳健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12,243,944	2.0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八研究所	11,723,420	1.9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	於志华	8,028,402	1.3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盛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6,900,000	1.1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合计		207,939,617	35.31%	-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天通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97,468,175	15.02%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	潘建清	47,755,150	7.3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	宝钢发展有限公司	22,248,025	3.4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	潘建忠	19,831,380	3.0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	潘娟美	19,021,210	2.9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	海宁市经济发展投资公司	12,719,911	1.9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稳健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12,243,944	1.8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八研究所	11,723,420	1.8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	杜海利	11,050,000	1.7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	於志华	8,028,402	1.2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合计		262,089,617	40.40%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6,000万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0	0	60,000,000	9.25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88,818,400	100	588,818,400	90.75
三、股份总数	588,818,400	100	648,818,400	100

(二)资产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均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资产负债率下降,抵抗风险的能力加强,为公司进一步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在不考虑其他因素变化的前提下,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298,823,867.93元,以2013年9月30日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基准静态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总额增加到2,899,985,948.78元,增长11.49%;净资产增加到1,454,935,231.11元,增长25.85%%;资产负债率从55.44%下降到49.72%。

(三)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为电子功能材料(软磁磁性材料)、专用设备、光伏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电子部品的加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蓝宝石衬底材料技改项目。公司将在保持原有业务竞争力的同时,大力发展蓝宝石业务,逐步推进产业转型进程,以实现公司"做大、做强、做精现有主业的同时,积极致力于产业转型升级,通过发展蓝宝石等节能材料和其他行业应用产品,努力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发挥各产业协同发展效应"的战略目标,增加企业核心竞争力。

(四)公司治理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不会影响原有法人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和独立性。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政策的规定,进一步规范运作,切实保证公司的独立性。

(五)高管人员结构

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高管人员结构构成直接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六)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不存在重大变化。公司目前与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亦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后续经营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建设蓝宝石基板生产线项目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蓝宝石基板生产线项目符合公司"积极致力于产业转型升级,通过发展蓝宝石晶体和衬底材料,努力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的长期战略;大尺寸蓝宝石市场前景广阔,公司投资于蓝宝石项目,对于打破国外厂商的行业垄断、实现进口替代、支持中国大陆地区蓝宝石产业的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募投项目实施后将显著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另外,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使公司的财务状况得到改善,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同时可提升公司的债务融资能力和空间,拓宽公司的融资手段,增强公司发展后劲。

六、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情况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保荐代表人:刘红、冯海

协　办　人:彭果

经办人员:刘超、杨晓虹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24层

联系电话:021-23153888

传　真:021-23153500

2.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名　称: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　责　人:沈田丰

经办律师:张立民、俞婷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杨公堤15号国浩律师楼

联系电话:0571-85775888

传　真:0571-85775643

3.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胡少先

经办注册会计师:吕苏阳、沃巍勇、黄加才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

联系电话:0571-88216888

传　真:0571-88216999

4.验资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胡少先

经办注册会计师:沃巍勇、黄加才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

联系电话:0571-88216888

传　真:0571-88216999

七、上网公告附件

1.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14〕35号《验资报告》;

2.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3.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三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330　证券简称:天通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07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发行数量和价格:

发行数量:60,000,000股

发行价格:5.15元/股

●各机构认购的数量和限售期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万股)	限售期(月)
1	天通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5,000	36
2	杜海利	1,000	36
	合计	6,000	-

●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4年3月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以上2名股东认购的股份预计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7年3月5日(自2014年3月5日起限售36个月的相应股份),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问题。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中国证监会核准结论和核准文号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获公司于2012年9月1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13年4月10日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3年6月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将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的效益情况更新至2012年12月31日;于2013年8月8日召开的2013年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预案(修正案)》。

2013年9月16日,公司本次发行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2013年10月2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324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6,000万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发行数量:60,000,000股

3.发行价格:5.15元/股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即2012年9月12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最终确定发行价格为5.15元/股。该发行价格相当于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5.71元/股的90.19%,相当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基准日(2014年2月26日)前1个交易日收盘价10.33元/股的49.85%%,相当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10.95元/股的47.03%。

4.募集资金金额及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309,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10,176,132.0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98,823,867.93元。

5.保荐机构: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三)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1.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2014年3月3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验〔2014〕35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天通股份实际已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0,000,000股,募集资金人民币309,00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0,176,132.07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8,823,867.93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60,000,000元整,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238,823,867.93元。

2.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于2014年3月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股权登记相关事宜。

(四)保荐人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机构意见

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认为:天通股份本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本次发行股票所涉及的《认购及缴款通知书》、《股份认购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书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和股票配售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程序及发行人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客观公正,发行过程公平、公正,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2.发行人律师意见

本次发行律师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缴款通知书》等法律文件的内容和形式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为合法、有效。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万股)	限售期(月)
1	天通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5,000	36
2	杜海利	1,000	36
	合计	6,000	-

(二)发行对象情况

1.天通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双联路129号

注册